

2014年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为保证2014年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4新疆凯迪债(债券代码: 1480215)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 2014年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 14新疆凯迪债
- 4、债券代码: 1480215
- 5、发行总额: 9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7.8%

7、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采用提前偿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金20%、20%、20%、20%和20%。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次兑付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 从2014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该期限内每年的4月22日至次年的4月21日为一个计息年度。

9、本期付息兑付日: 2021年4月22日

10、停牌日、摘牌日: 2021年4月22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偿



还本金20%、20%、20%、20%和20%。”。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20元/百元面额）的方式兑付债券剩余本金。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芮宁

联系方式：0991-2604272

2、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沁

联系方式：010-83326918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资金部 010-88170208、88170209

托管部 010-88170827、88170493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2日

